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德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匯紅國際有限公司間債務、
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
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00
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
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